

2022 年度涟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院、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淮编办发（2019）52号文件），本院将内设机构调整为“一办七部”，具体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

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警务科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

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涟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秉持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

作实现新提升。一年来，先后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市五一劳动奖状”“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多项荣誉，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优秀办案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同心奋进主动作为，在维护大局、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使命

始终聚焦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身更高水平平安涟水、法治涟水建设。

1.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严重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 96 件 139 人，提起公诉 494 件 687 人。始终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办理涉政类案件 8 件 1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有组织犯罪，提前介入一起涉案 40 余人 3000 余万元的跨境网络“裸聊”敲诈勒索案，引导取证深挖涉恶犯罪集团犯罪事实，依法批准逮捕 12 人，提起公诉 32 人。办理的聂元元案被最高检评为涉基层政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重拳惩治电信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维护数字时代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76 人、涉“两卡”犯罪①106 人。批准逮捕一名特大跨境网络诈骗案潜逃境外主犯，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出红色通缉令。全面贯彻新司法理念，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②刑事司法政策，对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依法不批捕 29 人、不起诉 48 人，强化轻罪治理，减少社会对抗，促

进社会和谐。

2. 着力护航涟水高质量发展。聚力“至准则安”③涟水实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集资等犯罪 59 人。批准逮捕央视“3·15”晚会曝光、利用推广虚拟币发展会员近 20 万人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3 名主犯。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依法对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双督办的销售盗版教科书 2000 余万元的 6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推动全县开展规范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查处违规贩卖中小学盗版教材案件 14 起。稳妥推进企业合规④改革，在全市率先建立第三方监管委员会及专业人员名录库，两家涉案企业启动合规审查。落实法律“问诊”机制，围绕劳资纠纷、经营风险等 13 个方面制作法律风险清单，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26 次，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涟水农业大县实际，制定实施检察服务保障农业发展的意见，扛起“助农兴涟”检察担当。全年办理各类涉农刑事犯罪 23 件 28 人，依法对骗取农业专项补贴 100 余万元的陈某军提起公诉，维护涉农资金安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受损防渗渠整改不到位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修复渠道近 6 公里，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注重化解案外涉农风险，帮助一起被羁押的重大交通肇事案被告人，协调解决其承包的 430 亩夏粮抢收、销售、土地转包等难题，协助被害人家属获得首笔赔偿金 44 万元，实现司法维护权益、服务发展的最佳效果。

3. 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同步推

进。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辅警犯罪阶段性多发等现象开展调研分析，向党委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报送情况反映 11 篇，获领导批示 19 次，主动当好法治“参谋”。围绕安全生产、耕地保护、电力资产管理等问题开展类案分析，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份，实现治罪与治理、治标与治本并重，助推诉源治理。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套路贷、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题开展法治宣讲 21 次，4 个案例参加全市检察机关十佳案例巡回讲述。开展公开听证进社区、进企业，与民政部门合作建设两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让普法工作贴近基层，走进群众，推动普法与办案有机融合，获评全县“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优秀等次，全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开展“涟心 1+N”志愿服务，组织 35 名干警常态化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做法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进网格典型案例。

4.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与监委配合制约，完善衔接机制，积极凝聚反腐败斗争合力。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决定逮捕 9 件 9 人，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3 件 3 人。依法惩治基层涉粮领域腐败犯罪，对 3 名挪用粮食收购专项资金 3000 余万元的粮管所所长提起公诉。结合全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公款私用、监管缺位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严厉打击与职务犯罪相关的洗钱行为，构建“一案双查”“同步审查”工作机制，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2 件，办理全市首例职务犯罪自洗钱^⑤案件，剑指贪腐背后隐匿的罪与赃，让不义之财无处藏身。

（二）、始终不渝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维护民利中传递法治温度

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1. 倾心维护百姓切身利益。结合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从严惩治以留守群体为主要犯罪对象的侵财犯罪 12 件 18 人，依法对“假古董”诈骗案 4 名被告提起公诉，联合公安机关及时发还 26 名老人被骗财物，助力守护百姓养老钱。对事关群众利益的“小事”不小看、认真办。针对部分村居公开村民敏感身份信息现象，向镇街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以“四个最严”^⑥筑牢食药安全底线，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9 人，提出惩罚性赔偿金 400 余万元。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 3 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八年不等，罚金合计 500 余万元。深入开展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倒查十年，深挖积案，发现一起跨境拐卖 20 余名妇女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倾情回应群众司法诉求。以“如我在诉”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全年接收群众信访 86 件，全部按期回复。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 14 件。对一起被害人反复信访的交通肇事申诉案，通过实地勘察、专业论证，改变事故责任划分，助其顺利获得赔偿，用法律为当事人解开心结，实现息诉罢访。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向

77 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23.5 万元，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传递司法温度。依法为劳动者撑腰，通过促成和解、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 116.9 万元。对茆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快捕快诉，提出从重量刑建议得到判决支持，同时联合人社部门妥善解决 27 名涉案工人就业问题，该案入选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人社厅联合新闻发布案例。

3. 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点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18 件 23 人，提起公诉 22 件 24 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高于其他刑事犯罪 9.8%、26.99%，在全市率先对 1 名被告人适用终身从业禁止，体现从严从重要求。深入开展“清涟护蕾”专项行动。监督立案一件通过网络“隔空”猥亵多名幼女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办理的全国首例酒吧违法招用、接纳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省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参考性案例。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刑事政策，对罪行轻微、有悔罪表现的 13 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后果严重的 5 名未成年人依法提起公诉。持续推进“小雨滴”关爱工程。在百所校园设置“小雨滴”信箱，搭建“暖心邮路”，收集法律咨询信息 180 余条；牵头妇联等 7 家单位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办法，运用“临界预防+亲职教育”，对 36 名罪错未成年人实施帮教，关注“边缘”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其回归家庭社会；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事例，组织拍摄《预防校园欺凌》《网络犯罪预防》等普法视频；在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的支持下，推出网络法

治课堂，线上线下同步直播，受众达 8 万余人次。

（三）、深耕厚植主责主业，在诉讼监督、公益保护中助推良法善治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质量建设年”⑦，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1.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工作。建立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加强在监督办案中的衔接与配合，实现侦诉快接，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案-件比 1:1.03，全市最优；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办案周期缩短至 6 天，适用率达 84.81%，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28 件，监督撤案 35 件，纠正漏捕漏诉 58 人。一件改变定性、追诉 3 人的危险驾驶案，获评最高检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持续提升认罪认罚⑧量刑建议精准化、规范化水平，认罪认罚适用率提升至 92.9%，一审服判率达 98.26%，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深入开展刑事审判监督质量提升行动，对 364 件案件开展交叉评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提请抗诉 2 件。扎实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参与全省监管场所巡回检察 2 次，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全力履行社区矫正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察监督 16 次；实施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深挖以虚假诉讼转移财产对抗执行行为 1 件 2 人；初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5 件，查办的一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入选最高检侦查案例库。

2. 不断优化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强民事诉讼监督，办结民

事诉讼监督案件 39 件。以民事诉讼深层次监督专项活动为契机，建立打击虚假诉讼协作机制，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着力破解虚假诉讼线索发现、调查取证难题，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21 件，相关做法在省人大调研座谈会上交流发言。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9 件，发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17 份。办理的辜某某不服婚姻登记申请监督一案，当事人因前妻冒用他人身份与其登记结婚，感情破裂后无法办理离婚登记，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撤销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手续，解决了困扰当事人 17 年的再婚登记难题。注重在监督中寻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良方，与司法行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成功化解 32 件行政争议案件。其中王某诉镇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争议化解案，入选省检察院护航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办理的陈某不服行政处罚申请监督案，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研究推动行政处罚法理情相融合，实现罚当其错，既平息了当事人信访，又维护了行政行为严肃性，该案入选最高检行政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3. 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持“益”心为公，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公益诉讼立案 6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 件。聚焦特殊群体，实施“樟子松”公益保护计划^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县无障碍设施开展排查整改 25 处。加强英烈保护，针对烈士墓修缮及管护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建立县级专项巡查和镇街常态检查制度，保护涟水红色印记。加大生态

环境和资源保护，办理环资类民事公益诉讼 3 件，行政公益诉讼 22 件。针对电捕野生蚯蚓问题，牵头多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取缔非法加工点 13 处。助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七部委联合出台通知，要求在全国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并督促电商平台及时下架电捕设备，解决了几个部门原来各自想管都不易管的难题。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来涟水联合调研时指出，涟水县检察机关做了一件好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改。该案入选《江苏检察名案录》（2012-2022）和省检察院保护耕地参考性案例。

（四）、锲而不舍强基固本，在严管厚爱、凝心聚力中激活发展动能

坚持政治统领、理论引领，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1. 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引领。注重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政治学习“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政治轮训 700 余人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研讨交流 28 人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盯“关键少数”，开展领导班子政治忠诚专题剖析，接受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进行全面“政治体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案 170 件，有效促进班子成员政治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

2.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检。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

“一岗双责”，坚持抓预防、早提醒，抓前端、治未病，全年共开展约谈、提醒 16 人次。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进一步对插手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的行为划出红线、标明禁区。持续加大案件监督管理力度，开展司法办案专项督察，检委会对两年来 128 件不捕、不诉案件和新入额检察官办理的 54 件案件进行专项评查，拧紧规范履职依法办案“安全阀”。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和核心数据检视，用“放大镜”找问题，逐案评析，推动整改，不断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全年入选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典型案例 15 件。

3. 守正创新夯实基层基础。聚焦能力短板和梯队建设，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薪火”工程，开展小课堂、业务竞赛、公诉论辩等活动 34 次，派出 5 名干警到法院、公安与外地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着力提升检察业务素能。3 名青年干警入选省市检察院人才库，2 名干警在全省竞赛中获得佳绩。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激活“青春党建”品牌，11 名青年干警被选拔入额、晋级或充实到中层岗位，“新旅+小雨滴”党建项目被评为江苏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加快“智慧涟检”建设步伐，上线运行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及配套装备，安装智能云柜系统，开发“涟检云听”轻应用，建成看守所内监区远程提审系统，为检察办案提供更加便捷有力的保障。

4. 持之以恒强化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情况，4 名检察官接受人大常委会专项履职评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专题调

研。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社会各界代表视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67 人次。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面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在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中汲取智慧，优化履职。做实公开听证工作，聘请 31 名社会各界人士在全市基层院率先建成听证员库，开展公开听证 47 次，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让接受监督成为常态。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1.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7.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2.31	本年支出合计	2,38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82.31	总计	2,382.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2.31	2,314.59						6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08	2,223.36						67.72
20404	检察	2,291.08	2,223.36						67.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7.07	1,64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1	576.29						6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2.31	1,738.29	64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08	1,647.07	644.01			
20404	检察	2,291.08	1,647.07	64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7.07	1,64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1		6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3.36	2,223.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4.59	本年支出合计	2,314.59	2,31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14.59	总计	2,314.59	2,314.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4.59	1,738.29	5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3.36	1,647.07	576.29
20404	检察	2,223.36	1,647.07	57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7.07	1,64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6.29		57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8.29	1,519.19	21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2.45	1,362.45	
30101	基本工资	234.47	234.47	
30102	津贴补贴	324.90	324.90	
30103	奖金	223.79	22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2	74.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9	3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5	36.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30	33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0		219.10
30201	办公费	29.00		29.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72		3.72
30206	电费	7.28		7.2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7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49		27.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94		3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35		20.3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5		4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		4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4	156.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93	90.9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5	16.45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4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4.59	1,738.29	5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3.36	1,647.07	576.29
20404	检察	2,223.36	1,647.07	57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7.07	1,64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6.29		57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8.29	1,519.19	21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2.45	1,362.45	
30101	基本工资	234.47	234.47	
30102	津贴补贴	324.90	324.90	
30103	奖金	223.79	22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2	74.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9	3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5	36.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3	91.2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30	33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0		219.10
30201	办公费	29.00		29.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72		3.72
30206	电费	7.28		7.2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7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49		27.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94		3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35		20.3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5		4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		4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4	156.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93	90.9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5	16.45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4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7	0.00	14.87	0.00	14.87	1.20	0.45	3.35	16.07	0.00	14.87	0.00	14.87	1.20	0.45	3.3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0
30201	办公费	29.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72
30206	电费	7.2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3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9.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4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8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19 万元，增长 11.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82.31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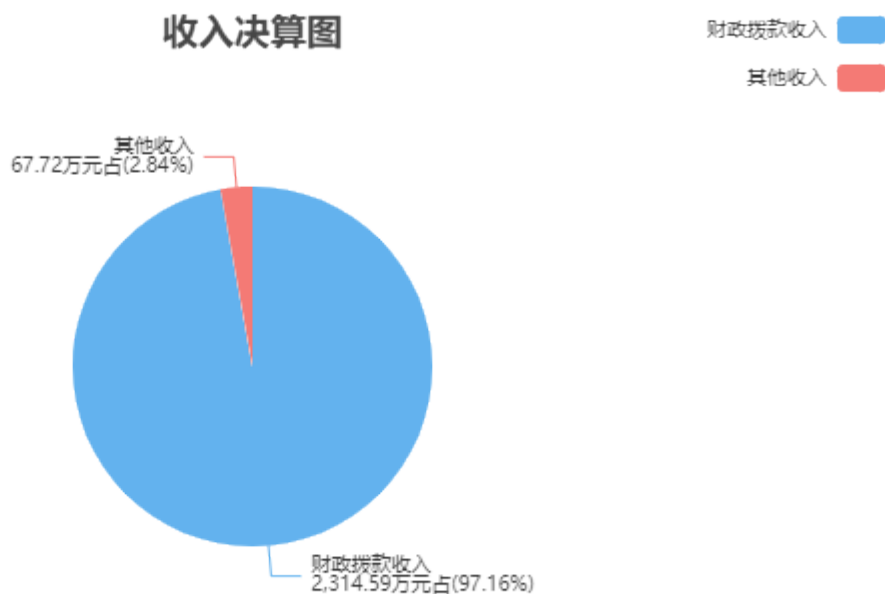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8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97 万元，增长 31.89%，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办公费用基本支出增加 463.35 万元，项目增加 112.62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7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按照规定财政回收不再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82.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8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58 万元，增长 29.1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办公费用基本支出增加 424.96 万元，项目增加 112.62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3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按照规定财政回收不再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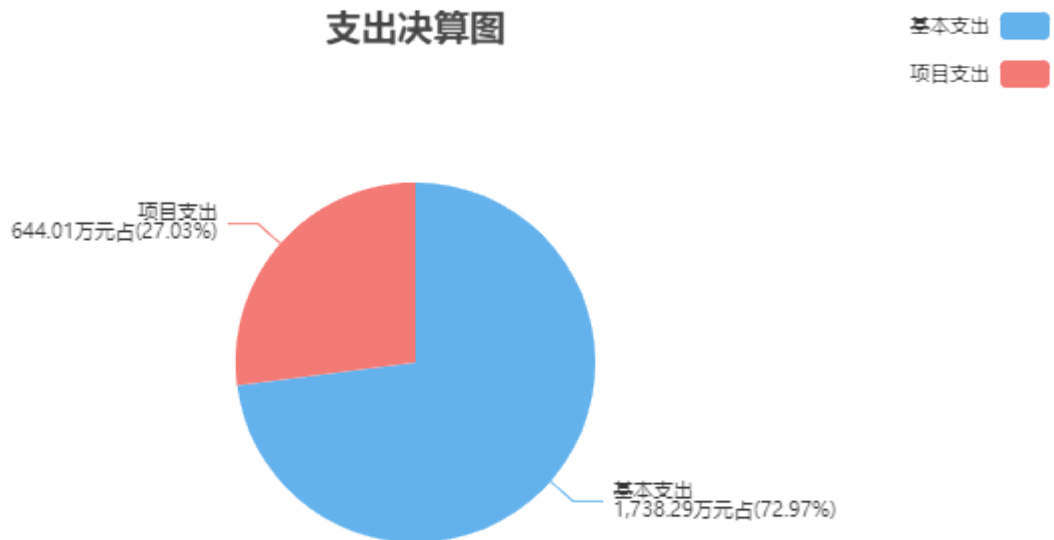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8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4.59 万元，占 97.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72 万元，占 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8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8.29 万元，占 72.97%；项目支出 644.01 万元，占 27.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1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47 万元，增长 8.7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72.85 万元、项目增加 112.6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1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6%。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81.4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74.73 万元，支出决算 1,64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18 万元，支出决算 57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装备项目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7 万元，支出决算 9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14.5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86 万元，增长 25.47%，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办公费用基本支出增加 357.24 万元，项目增加 112.6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2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本年无车辆跟换。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接待 20 批次，18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单位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2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168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12 万元，减少 46.85%，变动原因：上年包含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疫情劳务服务支出等，本年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1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62.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